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環變學程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學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海資博字第 1120009112 號令發布
112 年 11 月 15 日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暨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 112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三條第四款、「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九點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本學程研究生經資格考核及格後，並符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條件者，始得由本學程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三、本學程研究生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後（畢業論文除外），得提出博士學位候選資格考核申請。
- 四、本學程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一學期以一次為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11月30日前，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4月30日前，向本學程提出申請。資格考核申請提出後，應於該學期內完成資格考核。因故無法舉行者，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資格考核之申請，未撤銷者，視同一次資格考核不及格論。
 - （二）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應檢附下列文件：
 - 1.博士班研究生參加資格考核申請書1式2份。
 - 2.歷年成績表1份。
 - 3.資格考核委員名冊1份。
 - 4.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推薦函。
 - 5.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論文要旨（含博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及研究成果）。
 - （三）前款第五目論文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大綱及符合學術論文架構之基本內容(含中英文摘要、研究背景、文獻回顧、研究假設或研究目的、研究架構、研究方法、已完成之初步結果及預期結果、討論及參考文獻等)。
 - （四）相關申請資料應經指導教授簽核同意後，交由本學程「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博審會)審議其資格，並依本要點第五條之規定籌組研究生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

(五)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前，應檢附下列評分表格：

- 1.博士班論文資格考核時間表。(本學程網頁下載)
- 2.博士班論文資格考核評分表。(本學程網頁下載)
- 3.博士班論文資格考核考試委員審查意見表。(本學程網頁下載)
- 4.博士班論文資格考核成績計算單。(教學務系統下載)

五、本學程研究生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組織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人選由5-9人組成，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惟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人數，校外委員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且委員人數至少應有三分之一委員由學程會議推薦之。

(三) 指導教授人數(含共同指導教授)不得超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人數的三分之一。

(四) 指導教授推薦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人選，應提送至本學程博審會審議，必要時博審會得增加或刪除指導教授推薦之人選。

(五)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除指導教授外，應至少另有一位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所屬之專任教師。

(六)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應對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者、副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副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七)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標準，依照本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點」辦理。

(八)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之資格應經本學程博審會審議通過後，並於考試前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可發聘。

六、本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應符合下列規定辦理：

(一)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以口試行之，地點應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內舉行。

(二) 口試考核應就研究生所撰並且經指導教授認可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論文計畫書，以及相關專業智能與研究進度等提出問題。
口試成績未通過者，博士學位資格考核以不及格論處。

(三)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應至少有五位委員出席，委員缺席時，不得由他人代理。出席委員應符合第五點之規定，未符合規定者，不得舉行資格考核；已舉行資格考核者，以不及格論處。

(四)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出席委員應個別評定考核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如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或出席委員評定之平均考核成績不及格者，以資格考核不及格論處。

(五)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評定考核成績時，應填具下列文件(如附)：

1.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評分表。
2.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成績計算單(請至本校教學務系統申請後列印)

3.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審查/複審意見表。

4.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召集人審查確認簽核表。

七、本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預備會」、「審查會」或其他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資格考核不及格論處。

八、本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論文計畫書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資格考核不及格論處。

九、本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第一次考核成績不及格者，應於一年內提出第二次資格考核申請，第二次考核仍不及格者，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第四十七條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八點規定，應令退學。

十、本學程資格考核研究生與資格考核委員間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十一、本學程研究生經資格考核及格通過後，由本學程通知教務處登錄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十二、本實施要點經本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